附件3

碑林区人才公寓入住申报表

**单位签章： 申请编号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
| 委托办理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用人单位联系电话 |  | 委托办理人联系电话 |  |
| 用人单位承诺及授权委托书我单位在办理申请人才安居房的过程中，郑重承诺如下： 1、此次申报的 户均为我单位在岗职工，具体人员名单详见明细表；  2、经审核，我单位此次提交的所有申请人资料都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； 3、我单位将严格按照《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》履行主体责任，对人才安居申报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，隐瞒、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《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》要求履行主体责任，或被他人举报查实，愿意接受西安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做出的取消申请资格、退赔补贴资金的处罚，对造成的损失、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委托办理人签字: 单位盖章： 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